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123號

原　　告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大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承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60元，並提出民事起訴狀（應檢附相關證據資料）之繕本1份，及提出大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等均屬必備之程式。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復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該法之規定；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二、原告應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1份，及大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

三、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扣押款新臺幣（下同）114,194元，然未繳足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14,194元，依114年1月1日施行之新制（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6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之聲請費500元，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60元【計算式：1,760元－500元＝1,260元】。

四、揆諸首開規定，茲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具狀補正上列事項及補繳上述之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以駁回原告之訴。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姚銘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石坤弘